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中所涉及的合作运营模式、推广模式及盈利模式都是建立在实际销售情况的基础上的,而销售情况还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目前互联网及视讯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是否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具备不确定性。

2、资金筹措风险

结合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情况,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将涉及较大的资金投入,资金成本将会较高,由于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不足的风险,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项目有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紧张的情况。

3、合同中所涉及项目前期成本支出较大,短期内效益无法体现,项目带来的收益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显著影响。

释义

DVB:有线电视网络

OTT: 即Over-The-Top Content,意指互联网企业越过运营商发展基于开放互联网的各种视频和数据服务业务

一、情况简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洲电子")与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联合")拟于近日签署《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及《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拟在辽宁省推广发展以多屏互动技术为基础的"DVB+OTT"业务的合作运营,并且,针对北方联合的朝阳分公司和阜新分公司的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进行合作。

二、协议对方

名称: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8号甲2

企业类型:国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岱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辽宁省境内广播电视传输和覆盖网的建设(租赁)、经营、维护及网络的升级改造,利用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开展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包括有线电视增户、会议电视、视频点播,以及与广播电视、信息传播相关的其它业务、信息服务,承担实施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信息网络设备、产品的生产、经营,卫星直播传输及以上业务的相关业务(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北方联合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北方联合产生的日常交易金额为1,196万元人民币。

三、协议主要内容

1、《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

1)合作基本要求

按照双方共同协商的项目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实施,采用的技术路线应符合技术方案的要求。用户必须在缴纳基本收视维护费后,方可开通OTT业务。

北方联合负责项目的前端平台投资、建设和管理;负责项目的用户管理系统投资、建设和管理;负责项目由用户缴纳所有收入的收取;负责为项目提供用于开展时移回看业务的信源(具体实现方式在技术方案中进行详细约定)。

同洲电子负责项目所使用"DVB+OTT"终端机顶盒和电缆调制解调器及终端EOC的投资;由于技术进步和业务更新以及北方联合经营发展需要时,按照其约定的时间(具体时间在技术方案中约定),免费为其对相关设备(含产品、软件等)进行修改、升级和更新

2)合作内容

OTT基本套餐业务;基于OTT的影视点播业务;基于OTT的广告业务;基于OTT的商城、游戏等业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合作模式

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内容,负责各自的投资,按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共同商定业务的市场推广模式和营销模式,共同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和营销方案;广告业务可以采取自营或代理方式进行。

4)双方投资责任和承担的成本费用

①北方联合投资责任和承担的成本费用:

北方联合负责与项目相关的网络资源的投入;负责用户资源的投入;负责项目所需的前端平台投资与建设;负责项目相关的网络改造投资与建设;负责项目用户管理系统的投资与建设。

北方联合承担项目网络运营维护成本支出;承担项目中其(营销、安装、服务)的人工费用等支出;承担项目在项目推广期内,在自有渠道(其公司网站、自办频道、营业厅演示等)进行宣传,免收任何费用;推广期后(2017年1月1日以后)的日常宣传费用支出,包括营业厅演示宣传、各种印刷品、宣传单等。

②同洲电子投资责任和承担成本费用

同洲电子负责"DVB+OTT"终端机顶盒(具体技术要求及配置标准以技术方案为准)的投资;负责电缆调制解调器及终端EOC的投资;负责北京数字太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DRM投资;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OTT牌照商,负责引进OTT牌照及节目(版权许可),OTT基本套餐节目内容保证不少于5万小时的标准,因节目版权纠纷和内容违规等法律法规问题由同洲电子负责;负责对所提供的机顶盒、电缆调制解调器及终端EOC进行2年的免费保修,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负责提供所需周转用终端。

同洲电子承担OTT基本套餐业务节目版权及制作成本;承担OTT影视点播内容节目版权及制作成本;承担广告业务市场开发和制作等成本;承担前期推广费用(本协议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前,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媒体广告宣传、户外和现场的广告宣传等,范围包括北方联合业务所有覆盖的区域),前期推广费用不低于800万元,推广期后的宣传费用由双方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商定;承担本项目运营中自己的人工费用等支出;承担因北方联合业务发展需要所需的业务更新和技术升级产生的成本(包括"DVB+OTT"终端机顶盒升级)。

③税金成本由双方各自按照分成收入分别承担。

5)运营模式

本协议涉及项目采取灵活的运营模式,OTT基本业务以套餐方式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如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2年等不同的销售方案。初步商定用户一次性购买600元套餐包(非OTT业务除外),可以收看2年OTT基本套餐节目,免费领取DVB+OTT机顶盒一台和电缆调制解调器或终端EOC一台;到期后续费用户按20元/月购买节目。

6)收入分成

①由北方联合收取项目用户缴纳的所有收入。

②双方的收入分成

2.1 OTT基本业务收入是指OTT基本套餐业务,不包括DVB业务的基本收视维护费、VOD点播等业务的收入。

2.1.1 在项目合作期内,主推用户一次性购买2年(含2年,下同)以上OTT基本业务赠送终端的套餐包,即用户可以收看2年OTT基本业务的节目,并免费获得"DVB+OTT"机顶盒一台和电缆调制解调器或终端EOC一台。用户购买本套餐包后,北方联合与同洲电子按照实际收入30%:70%进行分成;本套餐包到期后,用户续费购买OTT基本业务节目,且无需免费赠送"DVB+OTT"机顶盒和电缆调制解调器或终端EOC,北方联合与同洲电子按照实际收入50%:50%进行分成。若在项目合作期前2年(含合作期开始之前)本项目发展用户少于90万户,则赠送终端套餐包到期后,北方联合与同洲电子按照用户续费的实际收入总额60%:40%进行分成。

2.1.2 在项目合作期内,若用户一次性选购2年以上OTT基本业务套餐包,只向用户赠送"DVB+OTT"机顶盒一台,无需向用户赠送电缆调制解调器或终端EOC,且2年以上套餐包价格为450元(含,原则上不低于450元)以上,实际收入超过450元的部分,北方联合与同洲电子按照50%:50%进行分成,其余按照30%:70%分成。该套餐包到期后,用户续费购买OTT基本业务节目的收入分成比例按2.1.1执行。

2.1.3 在项目合作期内,若用户一次性选购2年以上OTT基本业务套餐包,只向用户赠送"DVB+OTT"机顶盒一台,无需向用户赠送电缆调制解调器或终端EOC,且2年以上套餐包价格为450元(含,原则上不低于450元)以上,用户支付部分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00元)购买电缆调制解调器或终端EOC,实际总收入超过600元的部分,北方联合与同洲电子按照50%:50%进行分成,其余按照30%:70%分成。该套餐包到期后,用户续费购买OTT基本业务节目的收入分成比例按照2.1.1中相关协议执行。

2.1.4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用户选购非2年以上套餐包(包括出租终端设备方式)的,"DVB+OTT"机顶盒和电缆调制解调器或终端EOC成本由同洲电子承担,北方联合与同洲电子按实际收入总额30%:70%进行分成。

2.1.5.北方联合的朝阳分公司和阜新分公司用户选择第一终端购买OTT基本业务(即不用另外赠送"DVB+OTT"机顶盒),用户补交部分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00元)购买电缆调制解调器或终端EOC,在2016年12月31日前,北方联合与同洲电子按照实际收入总额30%:70%分成;2017年1月1日后北方联合与同洲电子收入分成比例按照2.1.1中相关协议执行。

2.1.6.北方联合的朝阳分公司和阜新分公司用户购买需要赠送终端设备的OTT基本业务套餐包,按照2.1.1至2.1.4的约定执行。

2.2基于OTT的影视点播业务收入,北方联合与同洲电子按照40%:60%分成。

2.3基于OTT的广告业务收入,北方联合与同洲电子按照50%:50%分成。

③双方的收入结算

收入分成按季度进行结算,即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双方对上季度的各项收入进行汇算,并共同确认。

7)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为8年。合作的起始时间是以开通OTT业务的用户(在网用户)达到10万户时开始计算;如在2014年12月31日前,已开通OTT业务的用户没有超过10万户,合作起始时间从2015年1月1日开始计算。合作起始时间不影响双方的收入分成分配及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2、《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合作协议》

1)合作内容

基于双方签署的《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针对北方联合朝阳分公司和阜新分公司的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由同洲电子提供"DVB+OTT"机顶盒(标准按照技术方案执行),以完成这两个分公司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

2)合作模式

2.1 同洲电子提供的"DVB+OTT"机顶盒,按照数字化整体转换要求向用户免费发放,并负责机顶盒整体解决方案。

2.2 按照第一终端管理的宾馆、酒店用户按照2.1办理,若宾馆、酒店用户选购OTT业务,则需免费发放"DVB+OTT"机顶盒;若宾馆、酒店用户不选购OTT业务,则可免费发放高清机顶盒。

2.3 用户如需开办第二终端(含以上),由用户自行购买。

2.4北方联合与同洲电子共同推动具备条件的用户订购OTT节目内容及其他服务,分成比例按照《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执行。

3)双方权利和义务

①北方联合权利和义务

北方联合负责朝阳分公司和阜新分公司网络改造;协助同洲电子无卡CA(北京数字太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DRM)与北方联合CA系统同密,实现对各项业务进行认证、鉴权及管理;全力推广《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约定的业务,并开放自有的营销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厅、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营业厅、小区活动现场等);办理用户"DVB+OTT"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通、缴费、业务咨询等)。

②同洲电子权利和义务

同洲电子按照北方联合朝阳分公司和阜新分公司整体转换的时间安排,及时提供北方联合所需数量的"DVB+OTT"的终端机顶盒。在北方联合提出需求2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机顶盒提供到甲方指定位置;向北方联合提供机顶盒要符合《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中确定的技术标准;提供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市场营销、安装维护的培训服务等工作;负责免费对所提供的终端设备进行3年保修;负责免费为所提供的机顶盒进行升级等。

4)同洲电子的收益

①北方联合以每月固定金额按季向同洲电子支付补贴。

1.1补贴标准为每台终端(由同洲电子投资免费向用户发放的第一终端)每月8.2元,时间为36个月,中间不得间断。

1.2补贴开始计算时间为北方联合朝阳分公司和阜新分公司向用户实际发放机顶盒后次月。

1.3补贴数量按照北方联合朝阳分公司和阜新分公司向用户实际发放机顶盒数量计算。

②结算方式。

2.1同洲电子补贴按季度进行结算,即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对上季度的应计同洲电子的补贴进行汇算。

2.2双方在共同确认上季度补贴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北方联合向同洲电子支付应支付的补贴。

③北方联合工作用和免费用户的机顶盒,按照实际终端数支付补贴。

5)其他事项

本协议作为《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北方联合朝阳分公司和阜新分公司OTT相关业务按照《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曾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具体请参见2013年9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064号公告),公司在北京举行了发布会,发布会上公司分别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广电传媒集团共10个有线运营商就推广电视互联网业务进行了战略合作意向的签字仪式,北方联合是签约公司之一。

公司与北方联合在上述签约后有了后续重要进展,本公告的合作协议中,公司与北方联合对在辽宁省合作的运营模式、推广模式及利润分配提出了详细方案,由于本次协议所涉及的业务推广才刚开始,公司预计对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有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中所涉及的合作运营模式、推广模式及盈利模式都是建立在实际销售情况的基础上的,而销售情况还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目前互联网及视讯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是否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具备不确定性。

2、资金筹措风险

结合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情况,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将涉及较大的资金投入,资金成本将会较高,由于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不足的风险,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项目有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紧张的情况。

3、合同中所涉及项目前期成本支出较大,短期内效益无法体现,项目带来的收益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显著影响。

五、备案文件

1、《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

2、《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7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3年11月11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8日-2013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深圳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21,535,6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7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1,49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794%。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合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43,026,8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260%。

本次会议前独立董事于2013年11月5日至2013年11月8日公开征集投票权,会议时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周爱娟、周丽红)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1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02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0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04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05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0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07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08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09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10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11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12实施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1.14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21,4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6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周丽红、周爱娟女士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周爱娟、周丽红)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41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5%;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信贷资产转受让业务额度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潼关县怡得金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从事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县怡兴稀贵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从事黄金、白银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6,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951,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3年11月7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新加坡分行")的1.15亿美元(约合7.0955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为期36个月的全额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对外担保"),贷款将注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西兰大洋洲乳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线建设投资。

同意公司与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和澳新银行新加坡分行拟签订的与上述对外担保相关的贷款协议和保证协议的条款、条件,同意进行贷款协议和保证协议项下交易,并授权王瑞生先生签署贷款协议和保证协议及与贷款协议和保证协议有关的通知或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1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新加坡分行的1.15亿美元(约7.0955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为期36个月的全额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将注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西兰大洋洲乳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伊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和40%的股权),用于生产线建设投资。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15亿美元和2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3、注册资本:3328万美元

4、经营范围:一般性贸易及进出口代理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43,660,278.00美元,负债总额40,191,292.00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9,263,944.00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0,191,292.00美元),净资产3,468,986.00美元,销售收入173,670,909.00美元,净利润1,908,845.00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29,051,850.00美元,负债总额686,146.00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美元,流动负债总额686,146.00美元),净资产28,365,703.00美元,销售收入0美元,净利润-1,103,282.00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公司没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新加坡分行的1.15亿美元(约7.0955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为期36个月的全额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将注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西兰大洋洲乳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线建设投资。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为期36个月的全额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5亿美元(约7.0955亿元人民币)和2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5亿美元(约7.095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上述数额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6%、9.67%,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2、经独立董事确认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日起停牌。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4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9月26日、10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通知,福日集团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的本公司21,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已于2013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福日集团持有本公司93,244,1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6%,其中累计质押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6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路桥,股票代码:000498)于2013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3-03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贷款情况概述

2013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我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规模为1.1亿元人民币,期限六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为6.2%/年,贷款期内不进行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信托贷款合同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